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3〕2080号

##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新富科技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2,889.59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5.46% 股份，是单一持股比例最大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从事该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辅导机构布置辅导工作，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审阅公司资料，进行专题调查；与公司、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在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讨论有关整改方案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	理论培训	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学习材料；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参与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涉及如下内容：上市流程及申报法规要求、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内控制度、会计准则及会计实务、信息披露及上市公司重点风险事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 年 2 月	整改方案落实	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进度及整改	中信证券及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月-2024 年 4 月		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及时提供有关规范运行方面的咨询建议	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辅导总结、准备 验收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和高管等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梳理总结辅导工作情况，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小组

特此报告。

附件：

- 1、辅导人员简介
- 2、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
- 3、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 4、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 辅导人员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签订《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小组对新富科技实施发行上市辅导。

中信证券本次负责新富科技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人员为：万同、孙家政、姚玉洁、张笑嘉、项堃、张锐、刘研、叶子贤、谢佚晗。万同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万同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副总裁，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辉丰股份（002496）、辉隆股份（002556）、大连三垒（002621）、美亚光电（002690）、獐子岛（002069）、时代出版（600551）、新力金融（600318）等项目的 IPO、再融资、重组工作，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广信股份（603599）、福达合金（603045）、恒誉环保（688309）等项目的 IPO 或再融资工作。

**孙家政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12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或主持了金石资源（603505）、天池矿业、北国商城、新天绿色能源（600956）、三棵树（603737）、天合光能（688599）等 IPO 项目；华友钴业（603799）再融资、中信重工（601608）重大资产重组、银隆新能源及微宏动力的私募股权融资相关工作。

**姚玉洁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副总裁，财务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非执业）、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凤形股份（002760）、安德利（603031）、恒誉环保（688309）等 IPO 项目工作、楚江新材（300088）、新力金融（600318）等并购重组工作以及金禾实业（002597）可转债项目工作等。

**张笑嘉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负责或参与多家 IPO 或重组工作，主要的 IPO 项目包括：龙韵股份（603729）、福达合金（603045）、芯瑞达（002983）等；主要重组项目包括：长信科技（3000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力金融（600318）重大资产重组等。

**项堃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 8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凤形股份（002760）、恒誉环保（688309）等 IPO 项目工作；阜阳投发非公开短期公司债、金禾实业（002597）可转债、新富科技（873855）立光电子（837808）、跃飞新材（836159）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等项目工作。

**张锐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202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富科技（873855）三板挂牌工作。

**刘研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金融硕士，曾参与中国电子混改项目、英集芯（688209）IPO 项目、纳芯微（688052）IPO 项目、中望软件（688083）IPO 等工作。

**叶子贤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兴储世纪 IPO 项目、平安电工（A22483）IPO 项目等工作。

**谢佚晗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高级经理，金融工程硕士，202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新富科技（873855）三板挂牌工作。

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万同	1862137663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孙家政	1391088689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姚玉洁	18656552503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张笑嘉	138569909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项堃	13805516098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 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张锐	1861634257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 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刘研	1396662555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 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叶子贤	18351939166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 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谢佚晗	1595606542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安徽担保大厦九层中信证 券投资银行（安徽）分部

附件 2

## 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根据辅导协议及工作计划，中信证券安排万同、孙家政、姚玉洁、张笑嘉、项堃、张锐、刘研、叶子贤、谢佚晗等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从事新富科技辅导工作，万同为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辅导人员是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特此说明。

附件 3

## 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新富科技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新富科技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

- （一）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四）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五）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安徽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辅导期大致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 （一）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同时，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中信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 （二）辅导工作人员

中信证券委派正式员工万同、孙家政、姚玉洁、张笑嘉、项堃、张锐、刘研、叶子贤、谢佚晗等 9 人作为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其中万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新富科技全体董事、监事；

（二）新富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持有新富科技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安徽证监局及双方（新富科技、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

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考试；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信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 六、辅导方式

中信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

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 （一）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信证券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上述人员等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 （二）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信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 （三）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四）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参加安徽证监局组织的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安徽证监局。

### （五）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含其他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 （六）提出问题

中信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 （七）督促整改

中信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 七、分阶段的辅导重点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安徽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并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结束。中信证券的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 content 如下：

###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中信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或聘请的专业人士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中信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安徽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新富科技协助中信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满后，中信证券将向安徽证监局报送辅导情况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附件 4

##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新富科技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中信证券对新富科技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辅导对象新富科技存在的主要风险点，具体如下：

### 一、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是，公司仍处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扁管、铝板、水嘴、钢材盘条等。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 三、下游行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新能源汽车处于行业上行期，发展态势良好，进而带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但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产业政策因素导致行业发展受阻，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3,875.20万元和36,503.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1.02%、78.7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法按照客户要求开发和交付产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违反客户合作协议，客户减少采购规模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等情形）、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和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引起自身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以代替大量向公司采购，或由于新竞争对手进入该领域并抢占部分市场，将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